

目錄

牧者推薦	i
序言	v
中文版序	vii
譯者序	ix
致謝	xi
各章思考議題節錄	xiii
基督教教義導論	1
第一部分：神的話語	
1. 聖經的默示	7
2. 聖經真確（無誤）	X
3. 聖經的權威	X
4. 聖經是完備與必要	X
5. 聖經清晰易明	X
6. 聖經的改造力量	X
7. 聖經正典	X
第二部分：神	
8. 可知與不可測透的屬性	X
9. 不可傳遞的屬性	X
10. 可傳遞的屬性	X
11. 三位一體	X
12. 創造	X
13. 眷顧	X

第三部分：神的創造

14. 天使、撒但與惡魔	X
15. 有神形像的人類	X
16. 人性	X
17. 罪	X

第四部分：神的兒子

18. 神子的位格	X
19. 神子的職分	X
20. 神子的工作	X
21. 復活、升天與升高	X

第五部分：聖靈

22. 聖靈的位格	X
23. 聖靈的工作	X
24. 聖靈的恩賜	X

第六部分：救恩

25. 普遍恩典	X
26. 揀選與棄絕	X
27. 與基督聯合	X
28. 重生	X
29. 歸正	X
30. 稱義	X
31. 得兒子名分	X
32. 聖靈的洗	X

33. 成聖	X
34. 保守與確據	X

第七部分：教會

35. 教會的性質與標記	X
36. 教會的純潔與合一	X
37. 教會的紀律	X
38. 教會的職分	X
39. 教會的管治	X
40. 洗禮	X
41. 主餐	X
42. 敬拜	X
43. 使命與事工	X

第八部分：末後的事

44. 死亡與居間之境	X
45. 耶穌基督再來	X
46. 千禧年	X
47. 身體復活	X
48. 最後審判	X
49. 永遠懲罰	X
50. 新天新地	X
註釋	X
延伸閱讀	X
聖經索引	X

序言

在2015年，我接受邀請寫一本以基督教神學基要真道為主題，又方便讀者使用的書本。為滿足這要求，我用了差不多一年的時間和精力來完成這書。本書《千錘百煉：基督核心信仰五十講》就是成果。

今年是我教導基督教神學的第二十三年。因此，這書是我一生的學習和教導經驗的體現。現今我在肯塔基州路易維爾市美南浸信會神學院擔任基督教神學教授，亦是 Sojourn Community Church 的牧師。

本書對基督教神學採取一個特別的進路。雖然市面上有很多基督教教育書本解釋神學、方法與教導的技巧，也有主日學課程提供實際的神學教學內容。而本書獨特之處就是提供了如何教導每一個基督教教義的指引。據我所知，尚未有一本這樣的書出版。

讓我藉這書分享如何在教會中教導基督教神學。具體來說，本書對以下各類人士會有幫助：那些準備教義性講章的牧師們；希望在主日學班裏提及基督教教義的老師們；那些打算在小組聚會中討論涉及教義的組長們；在教會中教導教義班、領袖訓練班、成人教育班的老師們；和在基督教學校教導有關教義的工作者等等。

本書分成五十章。每章的開頭是該基本教義之「摘要」和「重要主題」。接著是支持那教義的「主要經文」，當教導這些經文時，我們可以參照那教義；若時間許可，也可繼續深入發展那教義。每章第一個主要標題是「理解教義」，解釋建立整全教義的重要定論。這標題也聚焦在教義的聖經基礎，並指出要避免的偏差。在教導欄中，為老師們羅列出一系列不少人「長期困惑及難解議題」，這些議題均是從學習者的角度來編寫的。每一章也包含了一個「講解大綱」，幫助建構教導的內容。

除了為建立教義而分設的「理解教義」部分，每一章均有「制定教義」和「傳授教義」兩部分。教義的應用部分，將該題目連接到個別信徒和教會的日常生活中。「講解大綱」中也提供如何向今天的聽眾傳遞教義的指引。

為幫助你對每一基要真理有更完整的理解，我在每一章加進一項「教學資源」

清單，提供在七本書中討論相關議題的地方。我挑選這些書籍是基於它們對某主題有較深入的探討，或對關鍵想法提供了有用的摘要，又或有更廣闊的福音派觀點，能夠補足我的缺欠。我的清單包括以下七本書籍：

- Gregg R. Allison, *The Baker Compact Dictionary of Theological Terms* (Grand Rapids: Baker Books, 2016).
- Walter R. Elwell, ed., *Evangelical Dictionary of Theology*, 2nd ed.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1).
- Millard J. Erickson, *Christian Theology*, 3rd ed.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13).
- Stanley J. Grenz, *Theology for the Community of God*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1004; paperback 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0).
- Wayne Grudem, *Systematic Theology: An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Doctrin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4).
- Michael Horton, *Pilgrim Theology: Core Doctrines for Christian Disciple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11).
- Erik Thoennes, *Life's Biggest Questions: What the Bible Says about the Things that Matter Most* (Wheaton: Crossway, 2011).

當然還有更多的資源未能羅列。我鼓勵讀者和教師們在研讀或教導這些教義時，使用你們已有的神學資源，包括特選的作者、標準的宗派著作、對某類題目有深入探討的著作等。

這書的格式出自我以下的信念：教義是真實的信條與真誠的實踐，是教會所認信的，也是需要一代又一代地傳遞下去的。如保羅一樣，我鼓勵所有基督徒要「在真道的話語和你向來所服從的善道上得了教育」。我的祈禱：這本神學資源小書能夠幫助信徒建立整全的教義，並且為著榮耀上帝，生命得到改造。

艾利森 Gregg Allison

美南浸信會神學院 Southern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

中文版序

我欣然記得幾年前在一次神學院崇拜中與陸超明牧師相遇的情境。他誇讚我之餘，並向我提出一個難忘的請求，問我可否考慮把我的書《千錘百煉：基督核心信仰五十講》翻譯成中文？我即時的反應是充滿喜樂，並作出正面的回應。

我特別高興聽到陸超明牧師會親自擔任中文版本的譯者。這個寫作專案，不論是對你們（讀者），或對原作者的我來說，都是充滿愛心的勞苦。這次合作把我們連結起來，是我起初動筆寫這書時從來沒有預料到的事，我要對他和你們致以感謝！

作為耶穌基督的跟隨者，我們堅守基督信仰的某些核心真理，這是因為聖經確認了這些真理，教會歷史上也堅信這些真理。我努力在本書中去界定它們，並把它們清楚表達，亦作出適切的提示來幫助各地的基督徒。雖然我們的信仰和教會，有教義以外更多不勝枚舉的事工，諸如敬拜、門訓和差傳等，但如果我們離棄這些核心真理，我們定必迷失方向。

我祈禱這書能鼓勵和裝備你的信仰，以致你可以更深刻的珍惜它們，更始終如一的活出它們，更有果效的教導它們，在面對挑戰時站立得更穩。我更大的希望是：在那日，在新天新地裏，你和我面對面相遇，並且因著我們對三一真神（聖父、聖子和聖靈）的忠心而永遠歡欣。這都因為我們已經持守了這些基督信仰的核心真理。

艾利森

美南浸信會神學院

譯者序

我向原作者艾利森博士（Dr. Gregg Allison）自薦翻譯本書，是緣於某天在美南浸信會神學院書局瀏覽此書後，便深深被它吸引。本書的內容橫跨系統神學的主要課題，並且它提供了一個非常實用的框架，介紹和指引讀者如何去教導基督的核心信仰，的確是一本精簡的教材。我堅信這本書會幫助眾多喜愛真道，高舉真理和對教導事工有承擔的弟兄姊妹。

本書的中文名稱，前面四字「千錘百煉」是有特別的涵意。艾利森博士是我的系統神學老師，他的專長之一是歷史神學。他在原書的序言中，清楚表達了對基督信仰歷史特性的重視。全書五十講的內容，均是眾聖徒於歷世歷代中體驗及淬煉而得出的結晶。因此，細讀它們就是把我們所信的重新檢視。而書中「各章思考議題節錄」一表，羅列了眾多困惑信徒的議題，都可以在本書中找到線索或作進一步思考的脈絡。

本人真摯期待使用此書的廣大信徒，都能更仰慕我們所信的偉大真神。特別希望本書的中文譯本能惠及眾多華人教會，幫助真理教導的事工建基在堅固的磐石上。

本書得以出版，我要感謝加拿大福音證主協會的支持。最後，特別對有份協助本書的翻譯及校對工作眾人致以感謝：師母首先幫助潤飾初稿，繼而有張林傳道和證主同工們的悉心幫忙。願上帝親自報答各人。

陸超明

加拿大建道中心總幹事

2021年XX月

致謝

我要向 Baker 出版社致謝，尤其是對三位人士致以深深謝意。Brian Vos 是我的好友，亦是第一個向我提出這寫作計劃的主編。當我開始思考，設計和書寫本書的英文版時，他提供了幫助和鼓勵。James Korsmo 在他編輯 *The Baker Compact Dictionary of Theological Terms*¹ 時與我第一次見面；因著他細緻的編輯，和他對我的神學方法和神學立場的深究疑問，使我可以將這寫作計劃變成一本可以出版的書。Robert Banning 非常仔細地校對我的龐大著作 *Historical Theology* 之後，再一次為本書進行校對工作，使之呈現美好的面貌。

本書部分內容乃採取和發展自 *The Baker Compact Dictionary of Theological Terms*² 一書。若要進一步理解這五十個真理的歷史發展軌跡，請翻閱我的另一著作 *Historical Theology: An Introduction to Christian Doctrine*。

艾利森

美南浸信會神學院

各章思考議題節錄

各章標題	長期困惑或難解議題
第一部分：神的話語	
1. 聖經的默示	為甚麼聖經是基督徒的信仰基礎？
2. 聖經真確（無誤）	人會犯錯，而聖經是由人寫成的，那麼聖經怎能無誤？
3. 聖經的權威	因為聖經權威可以被濫用，討論它的權威性豈不危險？
4. 聖經是完備與必要	若有人強調一些聖經沒有提及的事物時，我們可以怎樣應用聖經完備的屬性去處理？
5. 聖經清晰易明	我的牧師講道時，經常提及希伯來語、希臘語及文化信息作為該經文的背景。如果要這樣才能明白聖經，那我永遠不能明白它了！
6. 聖經的改造力量	聖經是那麼重要，我的焦點是否只需要讀得愈多愈好？
7. 聖經正典	我一直以來都害怕閱讀次經，因為它是天主教而不是新教的寫作！
第二部分：神	
8. 可知與不可測透的屬性	我們永遠不可能知道神所有的事情，那怎樣能夠與神建立永恆的關係呢？
9. 不可傳遞的屬性	神以祂的形象創造人，而人是有實體（身體）的，那麼是否代表神也有實體？
10. 可傳遞的屬性	如果神是無所不知，而我們卻不是無限的，世人如何可以模仿神這些屬性呢？
11. 三位一體	三一論太難明白了！
12. 創造	基督徒是否需要關懷神的創造（例如循環再用、保護環境、設立再生能源）？還是不需理會它：因為世界今天存在，明天便會消失！
13. 眷顧	當我努力去信靠神的眷顧，祂卻沒有給我供應（例如工作、金錢、配偶、孩子）的時候，我應當如何面對？

第三部分：神的創造	
14. 天使、撒但與惡魔	雖然聖經充滿了有關天使與惡魔的故事，但我從來沒有親身遇過它們，因此很難相信牠們真的存在！
15. 有神形象的人類	不信的人是否仍有神的形象？或許那形象已被罪所毀滅？
16. 人性	因為我們一般將焦點放在神而不是我們自己身上，這樣探討人類和人性好像有點奇怪！
17. 罪	原罪的不同看法，對流產、死產胎兒、孩童死亡有什麼意義？
第四部分：神的兒子	
18. 神子的位格	為甚麼耶穌基督是完全的神和完全的人是那麼重要？
19. 神子的職分	我從來沒有聽過基督的三類工作：先知、祭司及君王！
20. 神子的工作	基督是為被揀選的人而死，還是為所有人死呢？兩者有甚麼分別？
21. 復活、升天與升高	具體來說，如何理解我將會復活、被提，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
第五部分：聖靈	
22. 聖靈的位格	我一直都有困難向聖靈敬拜，你可以怎樣幫助我？
23. 聖靈的工作	似乎我們教會強調聖父及聖子，以至忽略了聖靈和他許多的工作！
24. 聖靈的恩賜	我感到灰心，因為以前已經填寫過屬靈恩賜清單，但我卻沒有把我的恩賜實行在某一事工上！
第六部分：救恩	
25. 普遍恩典	我對這教義有點不安，因為它好像指出不信者也可以作善行，甚至能拯救自己！
26. 揀選與棄絕	我相信揀選，但我真的不能相信棄絕！
27. 與基督聯合	我從來不知道這教義是這麼重要，但如今我看見神為我們作的每一件事都因「在基督裏」。

28. 重生	對重生與歸信次序的不同理解，如何影響傳福音的工作？
29. 歸正	有時我會有掙扎，因我歸信時並沒有特殊事情發生，我可能不是一個基督徒！
30. 稱義	我的朋友向我保證：因他在七歲時明白了福音，並已受了洗，神就稱他為義，所以雖然他不再理會或不為基督而活，他仍是得救的！
31. 得兒子名分	我們如何具體活出現今是弟兄姊妹，而在永恆裏仍是如此？
32. 聖靈的洗	為甚麼我們很少聽見關於聖靈的洗？
33. 成聖	「一次得救，永遠得救」是否真確？
34. 保守與確據	聖經警告我們切勿離開信仰，又勸告我們要繼續相信，其目的為何？
第七部分：教會	
35. 教會的性質與標記	教會有那麼多分歧和罪惡，如何能聲稱是「一體」和「聖潔」的？
36. 教會的純潔與合一	為甚麼教會有那麼多偽善者？
37. 教會的紀律	若在超市或體育賽事中碰到一位被教會逐出的會友時，我應當如何處理？
38. 教會的職分	我不認為我們教會有些領袖符合其職分的資格！
39. 教會的管治	因為一般來說我不信任權柄，我對我們教會的領導有點擔心，那麼我如何在這方面有長進？
40. 洗禮	當看到很多人在嬰孩時受洗，但成年後卻完全與基督無關時，那麼施行嬰孩洗禮的教會怎能視之為有效呢？
41. 主餐	我們教會常常慶祝主餐，似乎它變成意義不大的儀式！
42. 敬拜	我不喜歡唱那些古舊的詩歌，其音樂是多麼的陳舊，而且很難跟著唱出歌詞！
43. 使命與事工	所有談及關顧事工和文化參與，聽起來好像是社會福音，又似威脅，甚至取代了傳福音！

第八部分：末後的事	
44. 死亡與居間之境	我的父親去年逝世，現今他在哪裏？
45. 耶穌基督再來	如果基督再來有具體的位置——耶路撒冷，那麼全世界怎可能看見祂的再臨？
46. 千禧年	我們教會是否主張無千禧年主義，後千禧年主義，歷史性的前千禧年主義，抑或災前的前千禧年主義？並且為甚麼有這些取態？
47. 身體復活	我們復活的身體實質是怎樣的？
48. 最後審判	假如信徒接受了永生為最大的禮物，那因好行為而有獎賞還有甚麼價值？
49. 永遠懲罰	情緒上，我不能接受那麼多人會在地獄裏受永遠懲罰的想法！
50. 新天新地	新天新地的盼望如何影響我們現在的生活與教會？

附註：以上列表只是從每章節錄一條可激發思考的議題。

基督教教義導論

基本上，基督教教義是以聖經為基礎的基督教信仰。例如：三一的神（神是三位一體的：父、子和聖靈）、耶穌是完全的神和完全的人、救贖出自神聖的恩典等。健全的教義是以簡潔的形式，反映出聖經所申明及教會應當相信的教導。

跟健全的教義相違背的是虛假的教義。這些異端是假的信仰，它們曲解聖經，或忽略某些聖經真理。例如：一神論（神只是一位，並不是三位）、亞流主義（耶穌不是完全的神）和律法主義（人的工作可以帶來救贖）。教會的使命是要避開異端和糾正它的錯誤。

基督教教義的四重實踐

- 要相信教義。正統教義（*Orthodoxy*）是真確的信仰，是健全的教義。
- 要遵行教義。正統的實踐（*Orthopraxis*）是遵行正確的做法，是敬虔的生活。
- 要承認教義。認信（*Confession*）是基督徒公開表達自己的信仰。
- 要教導教義。「教義」這字來自拉丁文 *docere*，意指「教導」。教導（*Teaching*）是要忠實地將基督教信仰世世代代傳遞下去。

因此，我們應當相信、遵行、承認和教導教義。基督教信仰不單涉及我們的頭腦知識，而是全人投入：包括我們的思維、情緒、意志、動機、態度、意向、行為、言語和指令。

基督教教義：所信與所行

基督教教義以所信與所行並重的有幾個原因。聖經把健全的教義跟基督徒的成熟度和領袖的責任相連。對前者，聖經描述，在成熟教會中的成熟信徒要有這目標：「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弗四14）。基督徒要追求成熟，或要量度成熟度的其中一個指標，就是需要以擁護健全的教義，但拒絕虛假的教義為目標。

基督徒及教會邁向成熟的特徵，是有健全的教義。

至於領袖的責任，聖經描述，耶穌基督的好僕人就是那些「在真道的話語和你向來所服從的善道上，得了教育」（提前四6）的門徒。作長老、牧師、傳道的，要「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多一9）。教會的領袖一定要擁護和活出健全的教義，亦能以教義駁斥那些反對的人。

教會領袖的特徵，是有健全的教義。

反過來看，基督信仰以外的人，就是那些「傳異教，不服從我們主耶穌基督純正的話，與那些合乎敬虔的道理」（提前六3）。事實上，保羅曾列舉一份長長的清單，談到不同的惡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誠和犯罪的，不聖潔和戀世俗的……」在結束前，他更加上一類「其他」，就是那「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人（提前一9-10）。虛假的教義，或異端，是跟健全教義對立的，我們要拒絕前者而固守後者。

信仰之外的人，特徵就是懷著不良的教義。

因此，於基督教教義，信、行並兼是重要的。

基督教教義：認信與教導

基督教教義重視認信與教導，有以下的原因。上述幾段經文強調，要堅持和傳遞健全的教義；很多時候，教會都會公開地把所信的表達出來。以下是初期教會對耶穌基督信仰告白的一個小片段，是在新約聖經裏的一篇信經（提前三16）：

大哉，敬虔的奧秘，無人不以為然：

就是神在肉身顯現，

被聖靈稱義，

被天使看見，

被傳於外邦，

被世人信服，

被接在榮耀裏。

初期教會的信經，以精簡的文句表達教會所認信的教義，譬如，使徒信經宣稱：「我信上帝全能的父……我信我主耶穌基督……我信聖靈」。

教會公開地認信健全的教義。

教會教導健全的教義。一開始，教會就有向新成員傳遞所信是甚麼的傳統，有時我們會指這是把一個傳統薪火相傳（拉丁語 *traditio* 是「移交」的意思）。稍為年長的基督徒（特別是教會的領袖），均會在他們活出健全的教義時，同時以此指導新信徒。誠然，一個門徒（拉丁語 *discipulus* 是「學習者」的意思）就是學習優良神學的學生，以致他會愈來愈與耶穌基督形象相符。教會決不能放棄其作為主要傳遞健全教義的身分，這說法並沒有低貶基督教學校、大學、神學院在教導神學的重要角色。

教會向世世代代傳遞優良的神學。

因此，基督教教義也肩負認信和教導的重要使命。

基督教教義：為今天教會帶來歷代的智慧

近兩千年來，教會基於聖經建立了優良的神學，因為聖經是記述神的道，成了教會所信所行的終極權威，所以聖經是優良神學的根基。雖然經歷虛假教義的挑戰，甚至有時成為異端的獵物，教會很多信念已經建立了神學上的共識。縱然在很多細節上仍有顯著的分歧，以下是教會廣義上所認同的：

- 聖經的默示、權威性、真確性、能力和重要性，均為神聖啟示
- 神的存在、可認知性和祂的本質/屬性
- 三一的神（神是聖父、聖子和聖靈）
- 神的創造和眷顧
- 靈界眾生（包括天使、惡魔、撒但）的存在和作為
- 人的尊嚴在乎擁有神的形象
- 人從罪中墮落（包括原罪性和實質罪行）
- 耶穌基督的神性和人性（包括祂是童女所生）

- 耶穌基督的救贖工作（例如：耶穌成為肉身、死亡、埋葬、復活、升天）
- 聖靈的位格和工作
- 因信神而來的恩惠，救贖果效（例如：罪的赦免、重生、稱義）
- 教會是神的兒女、基督的身體、聖靈的殿
- 教會是一體的、神聖的、大公的和具有使徒身分的
- 教會是通往恩典的路徑（例如：水禮、聖餐）
- 個人的終末，包括死亡和來生居間之境
- 宇宙的終末，包括耶穌基督再來和祂的復活、最後審判與永遠的刑罰
- 最終盼望為新天新地

有很多因素引進到這奇妙的神學共識，當然最基本是以神的道為根基，神的靈也帶領教會進入健全的教義。這是神學智慧的一個寶貴傳統，帶領著現代教會建立她當今的教義。

有些教會的一個流行格言是「沒有信條，只有聖經」；如果這情操是用以強調聖經的最終權威，它就對正了目標。但如果是要棄掉上述的神學共識，它就會削弱了教會對健全神學的擁護，而且這也是天真的做法，因為教會一直以來、並會繼續地，應用聖經以外的因素來幫忙。譬如：當教會申明三一神論和認信聖子與聖父同質，就是用了聖經以外的詞語來表達這健全的教義（它使用了拉丁語 *Trinitas* 和希臘語 *homoousios*）。

當教會相信、實踐、承認和教導健全的神學時，教會是應用了往昔神學智慧的幫助。

總的來說：基督教教義是基於聖經的基督信仰，承接歷代神學智慧所提供的重要幫助，教會肩負建立和傳遞良好神學的重要責任。我們相信、實踐、承認和教導這健全的教義。

這就是本書的異象。



1

聖經的默示



摘要

聖經都是由神所默示（吹氣）而寫成，因為當聖經的作者撰寫神的話語時，聖靈一直在監督著他們。

重要主題

- 聖經的作者是神自己
- 在聖靈的指引下，聖經也由人寫成
- 聖經都是由神所默示而寫成
- 默示延伸出聖經的字句
- 聖靈和人共同書寫
- 採用不同的方式寫成
- 因著默示，聖經具權威和真確性

主要經文

太十九4-5；約十35；徒四24-26；林前二10-12；提後三16-17；彼後一16-21。

理解教義

重要定論

聖經本身肯定「聖經都是神所默示（吹氣）的」（提後三16）。一直以來，「默示」一詞是用來描述神的靈運行，從而指引著聖經的所有作者。不過，我們也應看這過程為一種「呼氣」：聖經是從神具創造性的氣息中產生出來的。

聖經的默示是特別由聖靈負責：聖經的作者指出，「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一21）。摩西、以賽亞、路加等人，都在聖靈監督之下寫出神的話。當他們運用自己的個性、對神的理解、書寫風格時，聖靈一直在掌管，讓他們所寫的都是神的心意：神的話，具有神聖權威和完全真確。

有些時候，教會趨向強調聖經的作者是神，而忽略了它的人性層面。確實，聖靈跟聖經作者的關係，猶如音樂家彈著他的琴弦，或吹奏他的長笛。有些時候，教會信奉機械式的口述默寫。然而聖經默示的教義確立雙方的參與：神（聖靈）和人都是作者。摩西、耶利米、馬太、保羅等人，均完全投身在寫作的過程當中。他們參閱前人的作品，進行訪談，引用不同的敘述，審慎思考，然後下筆書寫……全部都在聖靈的監督之下完成。

默示是**全面的**：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後三16-17）。默示不是局限在聖經某些「重要」部分，就是那些引導人得救，或教人憑信心和順服來討神喜悅的章節。更要多理解的，包括歷史記載（例如：亞當與夏娃、挪亞方舟、約拿與大魚）、對世界的申明（例如：從無有帶出創造、太陽與月亮為兩個大光）、家譜等，都是從聖靈默示而來。現代的趨勢，是將默示規限在某些聖經章節而不是全本聖經。大概的原因是要避免那些使人尷尬的記載，譬如令人很難接受的那些「詛咒」詩，和神要毀滅以色列敵人的命令。但這些聖經的難題，不應該是廢棄全面性默示的理由。讀者可能會因為時間或地域的影響，認為聖經某些部分的默示不是那麼有啟發性，但全本聖經的確是神所默示的。

默示是**逐字的**：默示是包括聖經的**用詞**。就如保羅指出「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時，他所說的「聖經」，是指經文中所用的字詞本身。由於聖經用詞是逐字的默示，當耶穌針對那些批評祂的人，建立死人復活的論據時，採用了現在時態動詞：「論到死人復活，神在經上向你們所說的，你們沒有念過麼？祂說：『我是亞

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太廿二31-32；引用出三6）。同樣，當保羅爭辯亞伯拉罕的應許是指向一位繼承人時，他採用了單數動詞：「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的子孫說的。神並不是說『眾子孫』，指著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子孫』，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加三16；引用創十二7）。因此，當默示臨到聖經作者時，在聖靈的感動下，他們書寫的每一個字詞都是聖經。

默示是**一致的**：聖靈與作者**共同書寫**聖經。聖靈的工作，不單是所有基督徒與神同行時感覺的護庇和指引。默示也不是只增添宗教意識，又或只延伸到眾作者頭腦上的思維或主意。當聖靈和聖經作者合作書寫聖經時，聖靈的角色對先知及使徒來說是非常獨特的。因此，耶穌引用摩西的說話時，便視之為神說的話（太十九4-5；引用了摩西對婚姻的看法〔創二24〕，然後歸入到「那起初造人的」說——就是神）。

雖然聖經是從默示而來，究竟默示是怎樣進行，卻是比較神秘的。默示的方式包括：歷史探索（路一1-4），對生命的觀察（傳道書），聖靈協助的記憶（約十四26），奇蹟般的啟示（林後十二1-4），特殊的口述默寫（啟二-三章），和健全的忠告（林前七25-26、39-40）。

因著神的默示，聖經是權威和真實的。聖經具有指示信徒該作甚麼和禁止他們作甚麼的權柄。再者，當聖經肯定指向真實的事，它就肯定不會與事實相違。

聖經根據

聖經來自默示的教義，可見於舊約聖經書卷中。「摩西照著耶和華藉著祂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話，都曉諭他們」（申一3）。眾先知都以：「耶和華如此說」，來確立他們的指令（例如賽六十六1）。這些早期著作中的神聖默示，在新約裏有更全面的表達。保羅突出了默示的全面性（提後三16-17）；彼得強調聖靈進行監督與聖經作者負責書寫的合作性（彼後一16-21）；早期基督徒把大衛的一篇詩篇字句，視為「主……藉著聖靈，託我們祖宗大衛的口……」說的話（徒四24-26；引用詩二1-2）；耶穌強調舊約的權威（甚至包括簡單的條文）：「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約十35；參考了詩八十二6）。事實上，耶穌警告那些以為祂是來要廢掉聖經的人；其實，耶穌是要成全聖經的每一句話（太五17-18）。

至於新約的默示，耶穌親自應許，聖靈將會保證眾使徒所教、所寫的，均為耶穌和祂工作真實和權威的見證（約十四26，十六13）。聖靈完全瞭解神的事情，就啟示眾使徒，又監督他們筆錄下來（林前二10-13）。保羅的信念是，他所寫的，是「憑主耶穌傳給的」命令（帖前四2）。事實上，保羅所傳述的福音就是神的道（帖前二13）。即或他不是說明耶穌在某一特定專題上的教導，但保羅表達他的紮實見解時，是感到神的靈與他同在（林前七25-26、39-40）。彼得看保羅所寫的是「別的經書」——即指與默示的舊約著作同為一體（彼後三15-16）。

主要偏差

1. **拒絕承認聖靈的監督工作。**這立場否定聖經書寫時所有神的介入，把聖經看為只是一本人間著作。這觀點不理會聖經本身的定論，且漠視神在世人中間的作為。
2. **拒絕聖經是人的著作。**機械式口述默寫的立場，視聖經作者只不過為一群被動的秘書。他們在書寫過程中，沒有顯著和有意識的參與。神只作口述，他們就把話語寫下來。這立場不能解釋為何聖經著作裏，清楚表達出作者不同的個性、對神的理解、書寫風格和其他特色。有些人拒絕聖經作者的角色，是因為人會犯錯，他們恐怕如果聖經是人寫的，聖經就一定會有錯誤。這種恐懼，忽略了聖靈監督的工作，聖靈會保護神的話，免於人為的錯誤。
3. **拒絕全面的默示。**這觀點認為只有部分聖經是默示的，其他不是。這樣，就完全棄掉聖經對默示的主張。這觀點最大的問題，是如何找出可靠的標準，去判斷聖經有那些段落是或不是默示而來。
4. **拒絕逐字的默示。**這立場主張聖靈引領著聖經作者在書寫過程中的思想，但默示沒有延伸到他們書寫的字句本身。這觀點拒絕聖經由默示而來。

制定教義

因為聖經是由聖靈感動而來，具有神聖的權威。而教會被召喚，就是要去遵行聖經的命令，避免做聖經所禁止的事，要注意聖經的警告，及相信聖經的應許等等。再者，默示的聖經是完全真確的。教會的召命就要信賴聖經所有的教導；特別是有關救恩、順服、聖潔生活和敬拜神的教導。而有關歷史、創造、神的眷顧、家譜等，同樣重要。聖經都是出於神的感動，是聖靈的默示！

因為非基督徒還沒有信靠耶穌基督而得救，教會就藉宣教將福音傳給他們。教會肯定聖經是從神而來的感動，就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一16）。當人成為信徒後，教會就向他們宣講與教導默示的聖經，在看顧和引導下，使他們作主門徒。

這教義面對的危機是甚麼？就是神與聖經的關係。如果聖經是由神的靈感動而寫，神就授與聖經最密切的關係。這樣一來，神就是完全投放在祂的話語上，透過聖經來拯救和改變教會。否則，聖經就開始像一本人的著作，好像其他書籍一樣，充滿律法、箴言、動人故事、神話等。但作為神的話語，聖經具有權威和真確性，是神的道。

傳授教義

開始教導的最佳做法，是查考耶穌對聖經的態度。目的是要明白主對聖經的立場，確立祂相信聖經是神的道，是完全出於聖靈的默示，是真確和具權威的。表明這立場後，要處理的挑戰就明顯了：如果耶穌是這樣看聖經，而我們又承認耶穌是我們的主，我們怎能不持有和祂相同的觀點？這觀點乃挑戰那些對聖經默示有懷疑的基督徒，也鼓勵那些支持聖經默示的人。

接著是教導那些關鍵經文（提後三16；彼後一16-21等）。當申明了聖經的神性與人為著作的爭議後，健全默示的定義就顯明了。對全面性、逐字性和一致性默示作好定義後，就能清晰闡明這教義及避免誤解，也要表明和討論主要的錯誤。要確立這教義，引領基督徒注意聖經的權威，並信靠聖經為神真實的道。

長期困惑及難解議題

- 為甚麼聖經論是基督徒的信仰基礎？
- 有些聖經內容（例如家譜，保羅問候名單）好像不是那麼能鼓動人心，那為甚麼默示還是這麼重要？
- 似乎只有直接由神向人口述，才能保證聖經作者能準確地得到神的道。

- 有關以色列消滅迦南人和祈禱毀滅敵人的記載，是否真正出於神的默示？
- 如果只有部分聖經是受聖靈感動而得來的，有甚麼標準能讓我們確定那些部分從默示而來？
- 教會有甚麼憑據聲稱只有聖經是來自神？那麼穆斯林的可蘭經和印度教徒的韋達經又如何？
- 默示如何強調聖經的權威和真確性？

講解大綱

1. 「神所默示（吹氣）」字眼和摘要
2. 查考聖經：耶穌對聖經的看法
3. 重要定論（包括聖經根據）
 - （1）神是作者
 - （2）人間的作者（棄掉機械式口述默寫）
 - （3）全面默示
 - （4）逐字默示
 - （5）一致默示
 - （6）默示的方式
4. 避免主要偏差
 - （1）拒絕聖靈的監督工作
 - （2）拒絕聖經是人的著作
 - （3）拒絕全面的默示
 - （4）拒絕逐字的默示
5. 制定教義
 - （1）聖經的權威和真確性
 - （2）福音的分享

教學資源

- Allison, *Theological Terms*, s.v. “inspiration”
- Elwell, *Evangelical Dictionary of Theology*, s.v. “Bible, Inspiration of”
- Erickson, *Christian Theology*, chapter 8
- Grenz, *Theology for the Community of God*, chapter 14
- Grudem, *Systematic Theology*, chapter 4
- Horton, *Pilgrim Theology*, chapter 2
- Thoennes, *Life's Biggest Questions*, chapter 4